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董事委任；  
董事調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

- 陳慧恩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陳女士

陳女士，29歲，獲得英格蘭赫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現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EG)上市起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陳女士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陳女士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於其後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陳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與其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

- 曹志強先生(「曹先生」)已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先生之調任乃由於彼希望專注於處理其他事務。

曹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先生，39歲，於財務審計、銀行合規風險控制及政府信貸融資方面擁有15年經驗。曹先生曾於多間中國企業(包括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中國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曹先生已就有關調任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據此，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決定曹先生將不會有權收取薪酬。

除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曹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曹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曹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期望彼出任非執行董事新職後繼續效力。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上述委任及調任後，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

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許麒麟先生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許麒麟先生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承守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曹志強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組成。陳承守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周奮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曹志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